

教育局函〔2011〕4号

关于颁布2011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通知

教高〔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成(继)教院: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在职从业人员继续学习服务、创建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任务。为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更好地体现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学考试的曰标、满足成人高等教育对人才的服务需求,教育部在研究、分析近几年全国考生情况,充分征求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生源群体的变化,对2007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大纲》适当调整了内容,调整了试卷结构和试题数量,突出了能力要求,增加了运用基础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试题的权重,增强了对在职从业人员的适应性。

修订后的《大纲》为 2011 年版，从 2011 年起启用，包括高中起点升本、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两部分。高中起点升本、专科大纲包括语文、汉语文（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民族语文授课的少数民族中学毕业生参加统一考试的民族院校）

数学、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 8 个科目。其中：高中起点升本科学科大纲包括英语、政治、大学语文、高等数学、高等数学

（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物学基础和医学基础 10 个科目。为方便报名不同学科专业的考生，将各科考试

内容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请各省（区、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将大纲印发各地



由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的《2011 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大纲》（民考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正式发布。大纲包括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物学基础和医学基础 10 个科目。该大纲适用于同学科专业的考生复习、参考。

各省（区、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将不迟于 4 月 15 日至本通知

发布之日止，向本通知所列的各科考试科目对应的教材出版单位购买教材。